

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

医管局呼吁小区服务团体及市民 切勿为申请公共医疗费用减免而滥用急症室及家庭医学门诊服务

就有传媒引述小区服务团体指，有市民因未有公立医院覆诊期而未能申请医疗费用减免，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发言人今日（二月一日）指出，医管局一直积极协助合资格市民于使用公营医疗服务前取得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现时已接受预约诊期为两个月内的病人申请医疗费用减免。预约诊期为超过两个月后或未有任何预约的市民现阶段无须急于申请。

发言人强调：「本局在过去一段时间曾多次向传媒及相关团体解释以上安排，对相关信息仍未获充分理解深表遗憾。本局呼吁各界携手，共同协助弱势社群。」

「事实上，报道所引述的个案证明，若市民真正有经济困难，而又需要接受公营医疗服务，即使预约翌日门诊，即日已能获批费用减免，申请减免过程并不复杂，亦不困难。」

发言人重申，未有预约公营医疗服务，而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不需要急于申请医疗费用减免，亦不应为申请减免而预约不必要的公营医疗服务。市民应待有医疗上需要，并且获得公营医疗服务预约后才提出申请。

本局呼吁市民善用公共资源，不要只为了申请医疗费用减免而预约家庭医学门诊或冲急症室，应将珍贵的医疗资源留给有真正医疗需要的市民。

* * * * *